

2020年上海市育才中学提前招生录取方案

学校全称：上海市育才中学
学校主页：<http://www.yucaish.cn/>
学校住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沪宜公路2001号
学校联系人：上海市育才中学校务办公室 张伟
联系电话：59109127
联系时间：除公休日外，上午8：30—11:30下午12:30—15:30
学校住宿情况：我校为寄宿制高中，所有学生住宿。

学校公众号：



一、推荐生招生办法和录取流程

招生要求	1.具有推荐资格，被初中学校推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各项指标应达到“优良”。道德与法治科目考试成绩要达到“合格”及以上。 2.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较强的团队精神；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发展潜能；身心健康，自理能力强，能适应住宿生活；学业成绩优秀，有明显的优势学科。 3.优先录取初中阶段获得过“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共青团员”或“优秀共青团干部”等称号的学生；或有科技、艺术、体育特长的学生。	
志愿填报	经审定进入市教育考试院的提前批招生资格库的推荐生，于5月16日10:00至5月18日10:00，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http://www.shmeea.edu.cn)填报志愿,并必须于5月19日10:00至5月20日16:00对网上填报的志愿在就读初中学校进行书面确认。	
综合面试	面试时间	5月24日(周日)
	通知方式	学校提前电话通知参加面试的推荐生。 参加面试的推荐生须携带： 1.学生证等身份证件。 2.由初中学校盖章认定的《育才中学“提前招生录取”推荐生信息表》（此表登录上海市育才中学校园网填写并打印）。 3.各种反映综合素养的证明材料（不含各类竞赛获奖情况）。
	选拔方法	学校对推荐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面试，结合面试情况进行选拔，择优预录取。

预录取和录取	考生于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志愿。学校成立提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若推荐生第一志愿投档数大于计划数，学校根据事先公布的录取原则择优预录取；若第一志愿投档数小于等于计划数，原则上如数预录取，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招收第二志愿的推荐生。 若预录取过程中发现确有不符合推荐程序的学生，将依规定及时查处。预录取学生名单应由招生学校 and 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被高中学校提前招生预录取的考生不得更改或放弃预录取学校。 被预录取的学生须参加当年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即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体育共6门科目统一学业考试成绩和政策性照顾分数的总分）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方予以正式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二、自荐生招生办法和录取流程		
招生要求	具有上海市中考报名资格的应届初三毕业生，道德与法制科目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身心健康，具备下列条件者： 1.基本素质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热心公益，有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自理能力强，适应住宿生活。 2.学习能力强：学科知识掌握扎实并能灵活应用，学习成绩优秀，学习兴趣广泛，有一定的研究性学习能力。 3.个性特长明显：学有所长，在初中阶段获得过相关荣誉及奖励。	
志愿填报	参加提前招生录取自荐的学生，于5月16日10:00至5月18日10:00，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http://www.shmeea.edu.cn)填报志愿,并必须于5月19日10:00至5月20日16:00对网上填报的志愿在就读初中学校进行书面确认。	
材料报送要求	1.自荐考生须在5月20日16：00前将本人材料投递至我校。（以邮戳为准） 2.材料内容： (1)初中学校盖章认定的《2020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信息表》（复印件）。 (2)初中学校盖章认定的《育才中学“提前招生录取”自荐生信息表》（此表在上海市育才中学校园网填写并打印）。 (3)各类证书和各种反映综合素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含各类竞赛获奖情况）。 3.学校地址：沪宜公路2001号，邮编：201801，收件人：校务办公室 张伟	
综合面试	面试时间	5月24日(周日)
	通知方式	5月22日通过“上海市育才中学校园网”（ www.yucaish.cn ）公布通过初审参加综合面试考生名单。
	选拔方法	学校“提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按“规则在先、程序规范、阳光透明”的原则，对考生材料进行初审，并对通过初审的自荐生进行面试；结合考生面试情况，择优确定预录取名单，并报静安区教育局审核。

预录取和录取	考生在招生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志愿学校投递个人材料（截止日期见学校招生方案），并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志愿，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定面试人选，进行综合评价。 学校成立提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 考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5月30日到高中学校，登录市教育考试院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签约。考生与某一招生学校签约后，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预录取学生名单应由招生学校和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被高中学校提前招生预录取的考生不得更改或放弃预录取学校。 被预录取的学生须参加当年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即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体育共6门科目统一学业考试成绩和政策性照顾分数的总分）达到市统一划定的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方予以正式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	---